**户口迁移登记表**

**请认真阅读以下户口迁移事项，并按要求填写表格：**

1、此表仅供入学时将户口迁入学校的毕业生填写（含结业和退学的学生）；

2、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生，填写的户口迁往地址必须与就业协议书上的入户地址一致；

3、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生，户口迁回生源地，填写的迁往地址必须与家庭户口页详细地址一致；

4、凡不办理户口迁出的毕业生，离校系统不予通过；

5、对于不配合办理户口集中迁出手续的情形，经核实后属于毕业、结业和退学的，户口将作迁回生源地处理，出具的《户口迁移证》（迁往地址为入校前的地址）暂由学院所在校区的户口办证室临时保管，本人领取《户口迁移证》后，方可通过离校系统。

6、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的毕业生，于7月1日前到学院领取《户口迁移证》；

7、毕业生办理户口迁移后，若工作单位变更，须本人凭《户口迁移证》及调整后的《就业报到证》和身份证到学校保卫处办理《户口迁移证》更改手续。

学院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 | |
| 现年级、学院 |  | | | | |
| 原年级、学院 | **（注：如有转学院、读本科、硕士时户口在学校的毕业生请填写此栏）** | | | | |
| * 迁回生源地 | 省 市 区  （请填写家庭户口页详址） | | | | |
| * 迁往工作单位 | 省 市 区  （请填写就业协议书落户栏详址） | | | | |
| * 升读其他学校研究生 | 省 市 区  （请填写升读学校的集体户口页详址） | | | | |
| * 升读本校五山校区学院研究生、留校工作 |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81号 | | | | |
| * 升读本校大学城校区学院研究生 | 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382号 | | | | |

**说明：1.请认真填写以上栏目内容，要求书写工整、字体清晰；**

**2.迁往地址五选一，多选无效；**

**3.请于5月29日前将登记表交回现所在学院，学院集体统一公章。**